



2023年文化旅遊品牌塑造資助計劃



資助目的



- 文化發展基金根據《文化發展基金資助批給規章》的規定，設立2023年文化旅遊品牌塑造資助計劃，鼓勵澳門文創企業以體育元素或世遺元素為主題，結合文化創意的形式，開發多元的文化旅遊產品和體驗服務，豐富旅客的旅遊消費選擇，發揮體育、旅遊和文化的協同效應，提升澳門作為文化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

申請期：2023年4月17日至5月12日。



資助範圍



以下列任一主題開發文化旅遊產品或體驗服務的項目：

體育元素

結合澳門體育盛事開發文化旅遊產品或體驗服務，如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澳門國際龍舟賽。

世遺元素

結合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相關文化歷史開發文化旅遊產品或體驗服務，包括22座建築及8個廣場前地。

資助要求

方向A.開發文化旅遊產品

- 設計、生產及銷售以澳門體育或世遺元素為主題的文化旅遊產品(如紀念品，不包括食品及飲品)。
- 須最少開發10款產品(不同顏色或呎吋視為同一款)。

資助要求

方向 B.開發文化旅遊體驗服務

以澳門體育或世遺元素為主題設計、開發及提供以下最少一項文化旅遊體驗服務：

1.營運主題體驗館

- 於澳門開設
- 持續營運最少20個月
- 常設相關的展示內容及**互動體驗設施**
- 鼓勵引入數字化技術(如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等)、**互動遊戲、動漫等文創元素**
- 鼓勵開辦各類型相關主題**特色活動(如體驗工作坊)**

2.舉辦特色文化演出

- 在澳門長期舉辦
- 持續20個月且每個月最少舉辦**1場**
- 演出時長不少於**60分鐘**
- 有固定演出節目、演出場地
- 表演類型可包括**戲曲、戲劇、舞蹈、音樂、魔術、多媒體互動技術等**

3. 開發沉浸式互動體驗展覽

- 在澳門舉辦
- 開放最少**12個月(可不連續)**
- 可引入數字化技術(如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等)、**故事/角色化的參與式實境互動遊戲、動漫IP等文創元素**

資助期、對象、資格、方式、名額及金額

	方向A.開發文化旅遊產品	方向B.開發文化旅遊體驗服務
資助對象及資格	自然人企業主、法人商業企業主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且其企業須為稅務效力而已在財政局登記 如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資助期	24個月	
資助方式	補貼	
資助名額	10個	4個
資助金額	預算支出的50%	
	上限為50萬澳門元	上限為300萬澳門元
合作方式	應由負責開發及設計產品的企業作為主體提出申請	可由多家企業及社團合作完成，由一家企業作為項目主體進行申請，並出示與合作方簽署的合作同意書

同一申請人就本資助計劃僅可提交一個項目申請
 (即只能申請一個方向，且該方向只能申請一個項目)



資助調整機制



情況	按下列比例下調資助金額
實際收入低於申請表的預算收入的80%	下調10%
實際支出低於申請表的預算支出	$(\text{預算支出} - \text{實際支出}) / \text{預算支出}$
實際開發產品款式數/ 體驗館營運月數/ 文化演出場數/ 展覽展期月數 低於申請時的預計數目	$(\text{預計數目} - \text{實際數目}) / \text{預計數目}$

*倘出現多種下調情況時，以當中的下調比例最大值作為最終的下調比例

資助調整計算例子-產品

	申請時預計	實際	下調比例
收入	120萬元	90萬元	實際收入只有預計收入的75%(<80%)， 下調資助金額10%，即5萬
支出	100萬元	80萬元	$(100-80)/100*50$ 萬元=10萬元
A 開發產品款式數	20款	10款	$(20-10)/20*50$ 萬元=25萬元
批給資助額度	50萬元		
經調整後資助額度	50萬元-25萬元=25萬元		

以最大值25萬元為最終的下調金額

資助調整計算例子-體驗服務

	申請時預計	實際	下調比例
收入	1000萬元	700萬元	實際收入只有預計收入的70%(<80%)， 下調資助金額10%，即 30萬
支出	800萬元	640萬元	$(800-640)/800*300$ 萬元= 60萬元
B 體驗館營運月數	20個月	20個月	$(20-20)/20*300$ 萬元= 0萬元
B 文化演出場數	24場	20場	$(24-20)/24*300$ 萬元= 50萬元
B 展覽展期月數	18個月	12個月	$(18-12)/18*300$ 萬元= 100萬元
批給資助額度	300萬元		
經調整後資助額度	3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以最大值100萬元為最終的下調金額



可獲資助的開支



✓可獲資助的開支

資助類別	在資助期內作出與項目相關的開支
生產材料及製作費用	為執行項目所產生的消耗性原材料費，以及相關的製作費用，如文化旅遊產品/衍生周邊產品的生產成本、演出或體驗的佈景、道具及服裝費用、購買版權費用等但不包括餐飲及食品銷售業務所衍生的費用，也不包括採購其他品牌現有產品作直接銷售的開支。
服務費用	由受資助者採購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如設計費用、演員費用、製作人員、技術人員、場地搭建人員勞務費用、作曲填詞費、活動策劃費用、保安及清潔費用等。
場地租金	為執行項目租用體驗館場地、演出場地、展覽場地、排練場地或推廣活動場地等所產生的支出，但不包括辦公室、倉庫租金支出，如涉及轉租須提交符合法律要求的文件。
推廣及宣傳費用	為推銷商品或服務，利用各種媒體宣傳所產生的費用，例如報章、雜誌、電台、電視台、互聯網等廣告宣傳費；相關宣傳品例如宣傳單張、海報、紀念品的製作費用；舉辦推廣活動費用及參展費；以及銷售渠道上架費等。
專利/商標註冊費用	與項目成果相關，於澳門特區或外地進行專利或商標註冊的費用。



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 人事費用；
- 設備及傢俱費用；
- 裝修費用；
- 水電保險等雜費；
- 行政開支；
- 交際、差旅費、膳食、物流費用、稅項；
- 執行商定程序費用；
- 倘有的餐飲及食品銷售業務所衍生、採購其他品牌現有產品作直接銷售的的生產材料及製作費用。

!任何以銷售分成方式支付的開支不視為項目預算支出範圍。



申請階段—申請流程



1. 使用已註冊的網上系統帳戶登入系統
2. 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申請文件
3. 截止日期前親臨基金遞交申請憑條正本
4. 倘有需要，基金會通知企業補交文件
5. 經網上系統上傳補交文件
6. 於接獲通知的翌日起計10日內親臨遞交補交申請憑條正本

! 一經提交，除基金通知外，文件及資料不接受更改



申請階段—申請文件



經基金通知可補交：

- ✓ 法定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
- ✓ 商業登記證明
- ✓ 無欠債證明
- ✓ 最近期營業稅徵稅憑單 (M/8)
- ✓ 近兩年的損益表
- ✓ 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證明
- ✓ 企業的財務狀況說明

不接納補交：

- ✓ 詳細計劃書 (以介紹項目開發的產品及體驗服務設計概念、具體內容、研發生產宣傳推廣策略、銷售渠道安排等)
- ✓ 財務預算
- ✓ 申請企業及團隊成員履歷
- ✓ 方向A須提交：產品設計圖及功能介紹 (內容包括名稱、功能、設計概念、售價) ；
- ✓ 方向B須提交：體驗館/展覽場地平面圖 (列明各功能區域分佈) 、互動設施或遊戲設計概念圖、演出節目展演內容的詳細資料(如詳細節目表、劇本、歌譜連曲詞等)
- ✓ 其他有助申請的文件如合作同意書、預計支出的報價單、倘有的體驗館/演出/展覽場所使用協議文件等



初步分析



不進入評審程序的情況

經初步分析，基金可駁回以下情況的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

- 項目不符合基金宗旨、資助範圍、資助要求、申請資格、或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
- 申請人在基金其他受資助項目正處於逾期未償還/未退回/未返還款項的狀況；
- 申請人處於基金拒絕資助名單內；
- 申請人就相同項目作重覆申請；
- 申請人提交多於一個申請；
- 項目屬於澳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計劃範圍；
- 項目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涉及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等情況。



評審階段—評審程序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由行政委員會主席根據需審議的項目性質，從相關領域的專家名單中邀請三至七名來自文化界別、學術界別、商業界別的專家出任。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至少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會議，並須就每次會議繕立會議錄。
- ✓ 申請人的代表須出席評審會議，倘申請人未能出席，但具合理理由，則將按其已遞交的文件進行書面評審，否則視作放棄申請。



評審階段—評審標準



經評審後，評分達到60分或以上，方向A的項目得分須排名前10名，方向B的項目得分須排名前4名，方具備條件獲批給資助。

評審標準及權重

1. 項目的原創性、與澳門體育元素或世遺元素的聯繫	20%
2. 項目預期的經濟效益	15%
3. 項目對塑造澳門文化旅遊品牌形象的作用	15%
4. 申請人的管理水平、執行及主創團隊的專業性及技術能力，過往相關經驗	15%
5. 項目的市場需求程度、與同類產品或服務的競爭優勢	15%
6. 項目研發、生產策略和市場營銷策略的合理性	10%
7. 項目預算的合理性	10%

✧尚須考慮申請人倘曾獲批給資助活動及項目的執行及償還記錄。



擔保



倘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其股東須作出信用擔保，以擔保申請人在出現需退回或返還資助款項時（如資助批給被取消、項目實際支出少於預算支出、項目實際完成的量化指標低於申請時的預計數目）的債務。



監察階段—款項發放方式



補貼將根據下表的比例發放

	首期*	接納進度執行報告後 發放比例	最後一期 (接納總結報告後)
資助額度發放 比例	40%	40% (根據進度執行報告的 期數平均分配)	20%

*發放首期資助款項

受資助者須於專用帳戶存入自有資金（基金批給額度的20%）或提供已出資的證明（如項目已啟動）後，基金才會發放首期資助款項。



監察階段—項目內容更改



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對於創作及商業營運上的決定如不涉及整體視覺效果的設計改動、體驗/演出/展覽內容（不涉及改變主題）、演出日期時間、宣傳方式、銷售渠道、非主要人員等方面的更改，當更改不涉及偏離項目的核心，則受資助者可因應市場環境靈活作出調整，並在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須由基金作出事前審批

- 體驗館/演出/展覽場地的更改；
- 產品/體驗館/演出節目/體驗展覽的設計概念或主題的更改；
- 受資助者的股東、項目負責人及主要人員的更改；
- 其他涉及改變項目核心的內容。

監察階段—提交報告

提交報告

- 項目進度執行報告：
 - 方向A.資助期內每隔12個月之翌月最後一天前提交。
 - 方向B.資助期內每隔6個月之翌月最後一天前提交。
- 總結報告：完成項目後的30天內提交。
-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完成項目後的90天內提交。（由受資助者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對受資助項目的收支及財務狀況執行商定程序後編製）

設有逾期提交報告的後果

對逾期提交項目進度執行報告、總結報告或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的項目，視乎發生次數，扣減受資助項目補貼資助款項相應百分比，如下：

- 倘發生1次：扣減5%
- 發生2次：扣減10%
- 發生3次或以上：扣減15%

上述資助扣減情況與資助調整疊加計算，經扣減後資助款項 = $\text{批給資助金額} \times (1-A) \times (1-B)$ ，A及B為資助調整及資助扣減比例。

扣減資助額度例子

受資助者逾期提交第二期項目進度執行報告、總結報告，即共發生2次逾期，扣減資助比例10%

	申請時預計	實際	下調比例
收入	1000萬元	700萬元	實際收入只有預計收入的70%(<80%)，下調資助金額10%，即30萬
支出	800萬元	640萬元	$(800-640)/800*300$ 萬元=60萬元
B 體驗館營運月數	20個月	20個月	$(20-20)/20*300$ 萬元=0萬元
B 文化演出場數	24場	20場	$(24-20)/24*300$ 萬元=50萬元
B 展覽展期月數	18個月	12個月	$(18-12)/18*300$ 萬元=100萬元
批給資助額度	300萬元		
經調整及扣減後資助額度	$(300$ 萬元-100萬元) $*90\%=180$ 萬元		



監察階段—提交報告



報告須附帶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項目執行相關

宣傳推廣及銷售相關

- 產品目錄、圖片、生產及銷售數據；
 - 體驗館/展覽內各設施及功能分區的照片以及體驗館平面圖；
 - 演出資料（須載有節目程序表、主創及演出者名單、演出內容，或可提供演出場刊）；
 - 體驗館/演出/展覽的入場人次/票務銷售統計、舉辦相關特色活動的相片或影像記錄、舉辦日期時間、收費及參與人次；
 - 演出活動的照片、影音檔案。
- 宣傳推廣證明（如宣傳刊物、宣傳品圖片紀念品、線下宣傳活動照片、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等）；
 - 參展及路演資料（如相關照片及成效等）
 - 獲獎資料（獎狀等）；
 - 媒體報導；
 - 銷售渠道列表及相關證明（包括銷售點照片、線上銷售平台截圖等）；
 - 商標證明文件。



監察階段—關聯交易規定



申請階段—申報

- 若申請人將向有關聯關係的供應商採購服務或商品，須在申請文件中披露相關交易資訊。

項目執行階段—申報及額外詢價

- 對於使用基金補貼支付的交易：申請人須申報及提供文件證明已額外向至少2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為開支確認上限，未能提交相關證明則該筆支出不能使用基金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

關聯交易：

1. 申請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為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2. 申請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3. 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上述兩者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4. 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為供應商的股東。
5. 供應商為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股東。

取消資助批給

基金須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作出虛假聲明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將款項用於非批給決定所指用途。
- 違反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的義務而導致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作出的活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 不再符合資助範圍、資助要求、申請資格，且未於基金訂定的期間內補正不當情事。

基金可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項目進度之審查結果偏離核心。
- 違反章程規定或協議書訂定取消批給的情況。

！取消資助批給的後果

1. 30日內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2. 兩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



終止執行或未能完成活動及項目



受資助者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向基金申請終止執行項目：

✓ 批准申請

受資助者須於基金指定的期間內提交總結報告，以便進行結案程序。

× 申請不獲批准
且受資助者不繼續執行有關活動及項目，基金須取消資助批給。

資助期屆滿，受資助者因不可抗力或經基金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而未能完成活動及項目，基金須進行結案程序；如理由不獲基金確認，則基金須取消資助批給。



謝 謝